

## 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落實執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 <u>管理</u> 條例第四條第七款關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 <u>處理及協調</u> 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落實執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六款關於 <u>本</u> 機關公務機密維護 <u>事項</u> ，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訂定依據原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業依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二九一一號令修正名稱「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爰依上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七款內容配合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及掌理事項等內容，修正部分文字。
三、政風機構應按本機關之 <u>組織型態、業務特性與需要或依有關法令規定</u> ，會同業務相關單位訂定或修正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奉機關首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三、政風機構應按本機關 <u>主管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u> ，會同業務相關單位訂定或修正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奉機關首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u>並陳報上級政風機構</u> 。	一、政風機構執行關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事項，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七條規定內容，增訂「處理及協調」文字內容，復參酌現行政風機構會同業務相關單位訂定或修正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規定之工作現況與實際需要，將現行規定「主管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文字，酌修為「之組織型態、業務特性與實際需要或依有關法令規定」。 二、參酌現行法務部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業務實際作法，逐步規劃採授權及自主管理機制，爰無須逐案將辦理情形陳報上級政風機構，爰刪除本點「，並陳報上級政風機構」等規定內容，以符實需。
四、政風機構應結合本機關環境狀況、業務特性、員工需要等，配合實際發生案例，以生動、活潑、柔性、自然方式， <u>辦理</u>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四、政風機構應結合本機關環境狀況、業務特性、員工需要等，配合實際發生案例，以生動、活潑、柔性、自然方式， <u>加強</u>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參酌現行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業務之工作現況與實際需要，將現行規定「加強」文字酌修為「辦理」，以符實需。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之內容如下： (一) 公務機密 <u>維護</u> 相關法規。 (二) 公務機密維護專業知識及實務作法。 (三) 公務機密維護現存缺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之內容如下： (一) 公務機密相關法規。 (二) 公務機密維護專業知識及實務作法。 (三) 公務機密維護 <u>工作</u> 現	參酌現行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業務之工作現況與實際需要，將現行規定宣導內容之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酌修文字如下： (一) 第一款增訂「維護」二字，以符實需。

<p>失檢討及策進作為。</p> <p>(四) 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u>相關案例</u>、檢討研析及補救措施。</p>	<p>存缺失檢討及策進作為。</p> <p>(四) 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u>案件之處理</u>、檢討研析及補救措施。</p>	<p>(二) 第三款刪除「工作」二字，以符實需。</p> <p>(三) 第四款「案件之處理」修正為「相關案例」，以符實需。</p>
<p>十六、政風機構應會同業務<u>權責</u>單位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其作業原則如下：</p> <p>(一) 針對機關特性，綜合分析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狀況。</p> <p>(二) 根據狀況研判，<u>研擬</u>檢查計畫，<u>簽報</u>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p> <p>(三) 就檢查結果之優劣事實、改善意見或具體建議等<u>事項</u>研提書面報告，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移請缺失單位檢討改進，並<u>綜整執行成效</u>陳報上級政風機構<u>備查</u>。</p> <p>(四) 政風機構每半年至少應實施定期檢查一次；並得視機關業務需要或實際狀況，隨時辦理不定期檢查。</p>	<p>十六、政風機構應會同業務<u>主管</u>單位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其作業原則如下：</p> <p>(一) 針對機關特性，綜合分析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狀況。</p> <p>(二) 根據狀況研判，<u>擬訂</u>檢查計畫，<u>報經</u>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p> <p>(三) 就檢查結果之優劣事實、改善意見或具體建議等研提書面報告，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移請缺失單位檢討改進，並陳報上級政風機構。</p> <p>(四) 政風機構每半年至少應實施定期檢查一次；並得視機關業務需要或實際狀況，隨時辦理不定期檢查。</p>	<p>參酌現行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業務之工作現況與實際需要，現行規定第一項「主管」文字酌修為「權責」二字；並分別酌修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修正理由如下：</p> <p>(一) 第二款「擬訂」二字酌修為「研擬」；「報經」二字酌修為「簽報」。</p> <p>(二) 第三款前段增訂「事項」二字，後段依法務部廉政署現階段督導政風機構執行本款業務之實際需要，增訂「綜整執行成效」及參酌修正規定第三點內容增訂「備查」規定。</p>
<p>十七、政風機構對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之處理原則如下：</p> <p>(一) 屬於本機關之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應即密報機關首長，另逐級陳報上級政風機構。</p> <p>(二) 非屬本機關之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應通報該管機關政風機構<u>處理</u>，並<u>副陳法務部廉政署</u>，並應注意相關保密規定。</p> <p>(三) 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經查證完成，認為<u>涉及</u>行政責任者，經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審查後，簽報機關首長<u>追究其行政責任</u>，並將行政懲處結果循政風體系層報法</p>	<p>十七、政風機構對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之處理原則如下：</p> <p>(一) 屬於本機關之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應即密報機關首長，另逐級陳報上級政風機構。</p> <p>(二) 非屬本機關之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應通報該管機關政風機構，<u>另逐級陳報上級政風機構</u>，並應注意相關保密規定。</p> <p>(三) 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經查證完成，認為<u>僅涉有</u>行政責任者，經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審查後，簽報機關首長<u>依行政懲處規定程序處理</u>；<u>未涉貪瀆之刑事責</u></p>	<p>參酌現行政風機構處理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之工作現況與實際需要，分別修正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修正理由如下：</p> <p>(一) 第二款對於非屬本機關之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增訂「處理」二字；「另逐級陳報上級政風機構」文字，依法務部廉政署現階段督導政風機構執行本項業務之實際需要，修正為「並副陳法務部廉政署」內容。</p> <p>(二) 第三款現行規定前段刪除「僅」一字，「涉有」酌修「涉及」；另依法務部廉政署現階段督導政風機構執行本款業務之實際需要，對於行政懲處案件之業務處理方式，修正規定內容為</p>

<p><u>務部廉政署</u>；涉及<u>刑法瀆職章節之洩密情事者</u>，報經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審查後，函送<u>法務部廉政署立案偵辦</u>；涉及貪瀆刑責者，應<u>依</u>貪瀆案件處理。</p> <p>(四)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發生後，在不影響偵辦原則下，政風機構應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協調業務主管單位，研採必要之補救措施，使可能造成之損害減至最低程度，並個案研析違規或洩密之原因及管道，以資防範。</p>	<p><u>任案件</u>，經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審查後，<u>簽報機關首長核可</u>，函送<u>檢調或警察機關處理</u>；涉及貪瀆刑責者，應<u>併</u>同貪瀆案件處理。</p> <p>(四)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發生後，在不影響偵辦原則下，政風機構應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協調業務主管單位，研採必要之補救措施，使可能造成之損害減至最低程度，並個案研析違規或洩密之原因及管道，以資防範。</p>	<p>「簽報機關首長追究其行政責任，並將行政懲處結果循政風體系層報法務部廉政署」；對於現行「未涉貪瀆之刑事責任案件」之案件類型修正為「涉及刑法瀆職章節之洩密情事者」，且處理方式修正為「報經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審查後，函送法務部廉政署立案偵辦」；對於現行「涉及貪瀆刑責者」之處理方式「併同」文字，修正為「依」，以符實需。</p>
---	--	---